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计)发〔2021〕2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0 号）。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计划和相关大专项的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下达项目计划涉及资金 70979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7823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969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87 万元。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支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提升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保障和设施条件，支持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产业内生可持续发展。

（二）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发展优质饲草生产，加大牛羊生产支持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三）加强农业现代化设施装备建设。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补贴力度。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整县推进试点，促进解决鲜活农产品流通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

（四）大力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

（五）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切实保护耕地和草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三、有关要求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各市、县（区）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43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优化资金任务安排，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指导性任务资金可在大专项内部统筹安排。本次从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调减的指标金额优先用于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项目建设，在确保任务目标完成的情况下可在大专项内统筹用于其他项目。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执行，并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鼓励各市、县（区）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统筹整合。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抓紧制定

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特别是要调整资金指标调减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绩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等，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要求细化完善的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正式印发，并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备案。同时，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宁农办发〔2019〕37号），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全过程管控。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要求，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自7月起每季度5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报送上季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同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并将项目实施总结于2022年1月20日前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局），各业务主管处（局）汇总后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厅规划财务处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局）是具体项目执行监督的主体，要加强对项目执行的调研指导，绩效目标和各类材料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农业农

村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推动信息公开，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好农民利益。

（五）加快项目实施。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原则上所有项目要在10月底前完成实施并组织验收，11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资金兑付。项目中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建设内容和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六）深化绩效管理。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不断提高资金效益。绩效目标的制定要结合本次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第一批已下达的项目资金，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表（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在项目结束后，要按照考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各县（区）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于绩效评价结果

将在有关全区会议上通报。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表
 2.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分市县（区）任务清单
 3.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本级任务清单
 4. 各市、县（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1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6. 2021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13012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 与利用(2130135)		动物防疫 (2130108)							
	农机购置 补贴	农村实用人才 培训	农产品仓储 保鲜设施	绿色高 效创建	新型经营 主体高质 量发展培 育	现代农 业产业 园	肉牛 养殖 大县	高产优质 苜蓿	肉牛良 种补贴	羊良种 补贴	畜禽遗 传资源 保护	粮改饲	畜禽生 产性能 测定	农业产 业强县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肉牛特色 产业集群	奶牛特色 产业集群	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 护与发展	推进农业生 产托管为 主的社 会化服 务	农机深 松整地	对农民实施 补助奖励	渔业资源 及生态保 护	强制性疫 害化处理		
合计	70979	6586	11248	2555	-725	3000	5000	7080	420	1160	120	13757	220	1200	5000	5000	5000	1748	3100	1264	2924	45		187	
市、县(区)合计	70765	6586	11248	2555	-725	3000	5000	7080	420	1160	40	13757	220	1200	5000	5000	5000	1748	3100	1139	2924	36		187	
银川市本级	602				260													330	51			12			
兴庆区	1586.4	201	240.4		-31							459			650										
金凤区	547.9	32	245.9		-92			162	8			260		300					301	50					
西夏区	3980	140			-44	3000													38	38					
永宁县	237	154	117		-86				12										150	150					
贺兰县	2317.6	365	195.6		16				6			1226	100		200				91	50					
灵武市	2289	272			-111							1220			650				80						
石嘴山市本级	12																								
大武口区	2	30			-60			30											80	75					
惠农区	1799	227	33		-23			750				445		300	200				401	250	10.68				
平罗县	7571.48	704	347.8	755	-147			600	7	15		914			3300			108	220	250					
吴忠市本级	238							78																	
利通区	2550	271			11							1795		300					95	75					
青铜峡市	3727.5	330	1904.5		40			36	20	45		1111							202	200					
盐池县	4156.48	353	502.7	450	26			210	430	40		400							259	200	939.78				
同心县	4904.9	454	1943	450	19			840	12	100		640							553		430.9				
红寺堡区	1744.5	152			-39			252	25	200		400	60								136.5				
中卫市本级	72																								
沙坡头区	4446.8	458	1943.6		-40			300	23	140		1160							75	75	370.2				
中宁县	2806.4	346	400.8					600	24	50		927							412	126	315.6				
海原县	6529.2	386	214.4		-51			2500	35	50		450							523		396.8				
固原市本级	1375																								
原州区	2994.9	424	238.1	200	-65			900	56	30		400							412	50	133.8				
西吉县	7140.5	616	778.8	700	13			720	90			800		300					412	126	86.7				
隆德县	3551.9	222	1903.7		-79			600	45	20		400							523		21.2				
泾源县	1136.94	56			-115			180				350									2.94				
彭阳县	2545.6	393	238.7		-127			900	53	50		400							132		78.9				
自治区本级	214										80										125				
宁夏农垦集团	125										80										125				
农业农村厅本级	89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7																								
自治区水产研究所	2																								
自治区中卫山羊选育场	40										40														
自治区盐池滩羊选育场	40										40														

附件2: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分市县(区)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1	银川市		支持银川市区域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优质农产品销售服务;开展增殖放流及放流水域执法检查,放流经济鱼类不少于350万尾;建立宁夏菜心、银川鲤鱼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
2	兴庆区	完成奶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兴庆区任务;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278台;	改良肉牛0.2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4万亩,收贮量14.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0.06万亩;完成农业生生产托管服务面积0.79万亩;支持7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8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2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25个。
3	金凤区	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69台;完成良田镇(西红柿)产业强镇建设任务;	改良肉牛0.25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1500只;支持7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2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20个。
4	西夏区	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183台;完成新建国家现代产业园建设任务;	改良肉牛0.4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2.5万亩,收贮量9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27万亩;完成农业生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66万亩,包括葡萄防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支持8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1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5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3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3万亩。

5	永宁县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287台；</p>	<p>改良肉牛0.6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支持7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盟；完成深松整地1.52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1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6个。</p>
6	贺兰县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612台；完成奶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贺兰县任务；</p>	<p>改良肉牛0.3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2000头；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10万亩，收贮量36.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0.84万亩；支持15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4个县（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盟；支持10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12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6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20个。</p>
7	灵武市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496台；完成奶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灵武市任务；</p>	<p>改良肉牛0.3万头、选育推广3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7万亩，收贮量25.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2.8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41万亩；支持21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6个县（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盟；支持10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6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4万亩；建立灵武红枣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p>
8	石嘴山市		<p>开展增殖放流及放流水域执法检查，放流经济鱼类不少于350万尾。</p>

9	大武口区	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32台；	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05万亩；支持3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
10	惠农区	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316台；完成奶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惠农区任务；	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5万亩，收贮量12.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0.3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25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24万亩；支持5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3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5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6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3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2个。
11	平罗县	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1030台；完成宝丰镇（肉羊）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完成奶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平罗县任务；兑付农民禁牧补助资金74.4万元。	改良肉牛1.35万头、选育推广15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7万亩，收贮量25.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0.76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6.21万亩；支持21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5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5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18.68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10万亩；建立黄渠桥羊羔肉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建设1个玉米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建设面积不低于20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22个。
12	吴忠市		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13万亩；建立吴忠牛乳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

13	利通区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700台；完成金积镇（辣椒）产业强镇建设任务。</p>	<p>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14.5万亩，收贮量52.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1.3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47万亩，包括苹果防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支持24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5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17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8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6万亩。</p>
14	青铜峡市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637台；</p>	<p>改良肉牛1万头、选育推广45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9万亩，收贮量32.5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0.74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06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3.13万亩，包括葡萄防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支持35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7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15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150个。</p>
15	盐池县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791台；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5566.78万元。</p>	<p>选育推广43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场开展滩羊遗传资源活体保护；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5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35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01万亩；支持26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11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1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15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9万亩；建立盐池滩羊、盐池黄花菜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建设小杂粮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整建制县1个，建设面积不低于20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28个。</p>

16	同心县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1184台；建设玉米绿色高效行动建制县1个，建设面积不低于20万亩；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3020.9万元。</p>	<p>改良肉牛1.6万头、选育推广10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6万亩，收贮量22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4万亩；支持35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和2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建设玉米绿色高质量高效行动建制县1个，建设面积不低于20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120个。</p>
17	红寺堡区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480台；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957.5万元。</p>	<p>改良肉牛2.25万头、选育推广20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1500只；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5万亩，收贮量13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42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8.56万亩；支持15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和1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p>
18	中卫市		<p>开展增殖放流及放流水域执法检查，放流经济鱼类不少于350万尾；</p>
19	沙坡头区	<p>补贴特色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799台；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2602.2万元。</p>	<p>改良肉牛1.75万头，选育推广1000只滩羊种公羊、400只中卫山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9万亩，收贮量31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1.4万亩；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5万亩；支持23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和3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补；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支持10个奶牛养殖场改造升级；完成深松整地5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2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143个。</p>

20	中宁县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752台；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2217.6万元。</p>	<p>改良肉牛1.8万头、选育推广5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6万亩，收贮量22万吨，种植优质越冬型饲用小黑麦1.8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6.38万亩；支持58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2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完成深松整地10.04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4.76万亩；建立中宁枸杞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19个。</p>
21	海原县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840台；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海原县任务；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2783.8万元。</p>	<p>改良肉牛2.5万头、选育推广5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肉牛大县见犊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4万亩，收贮量15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87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8.10万亩；支持28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8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7个。</p>
22	固原市	<p>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固原市任务。</p>	
23	原州区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1030台；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原州区任务；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937.8万元。</p>	<p>改良肉牛4.3万头、选育推广3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5万亩，收贮量13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5万亩；支持30个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和2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完成深松整地6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2万亩；建设蔬菜绿色高效行动整建制县1个，建设面积不低于5万亩；冷藏保鲜设施数14个。</p>

24	西吉县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2604台；完成什字乡（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西吉县任务；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西吉县任务；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608.7万元。</p>	<p>改良肉牛8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肉牛大县见犊补母；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7万亩，收贮量26.5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2万亩；支持55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和2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建立西吉马铃薯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建设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整建制县1个，建设面积不低于20万亩；冷藏保鲜设施数30个。</p>
25	隆德县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621台；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隆德县任务；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148.56万元。</p>	<p>改良肉牛3.75万头、选育推广2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5万亩，收贮量13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万亩；支持22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和2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完成深松整地2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1万亩；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114个。</p>
26	泾源县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139台；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泾源县任务；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20.56万元。</p>	<p>改良肉牛1.5万头；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万亩，收贮量11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3万亩；支持5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建立泾源黄牛、泾源蜂蜜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p>
27	彭阳县	<p>补贴特色优势产业及薄弱环节农机750台；完成肉牛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彭阳县任务；兑付农牧民禁牧补助资金554.2万元。</p>	<p>改良肉牛4.15万头、选育推广500只滩羊种公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种植优质全株玉米青贮3.5万亩，收贮量13万吨；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5万亩；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04万亩；支持21个县及以上示范社和5个县级（二星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对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予以奖励；创建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联盟；完成深松整地3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1万亩；建立朝那乌鸡核心标准化基地、示范点；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14个。</p>

附件3: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本级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1	宁夏农垦集团本级		完成深松整地5万亩，辐射带动深松整地3万亩。
2	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完成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只4.5万头。
3	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对放流苗种进行质量检验和种质鉴定。
4	自治区水产研究所		在放流水域设监测点，对放流鱼类进行跟踪调查、监测，开展放流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	盐池滩羊选育场		开展滩羊遗传资源活体保护。
6	中卫山羊选育场		开展中卫山羊资源活体保护。

附件4-1: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强制扑杀补助头数(头、只)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数量(万只)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
			包虫病防治工作	-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附件4-2: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数量(个)	
			取土化验数量(个)	
			田间肥效试验数量(个)	
			退化耕地治理面积(万亩)	
			耕地质量评价区域数量(个)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县数量(个)	---
			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面积(万亩)	---
			保护性耕作面积(万亩)	---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
			耕地休耕试点面积(万亩)	---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建设农膜回收示范县数量(个)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时效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幅	
			耕地质量等级	
		农膜回收示范县农膜回收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附件4-3: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数量(含旱作)(个)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数量(个)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万亩)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县数(个)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的数量(个)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数量(个)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占县级以上示范社的比例(%)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占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比例(%)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人)		
			新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个)		
			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个)		
			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个)		
			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万亩)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牧区良种补贴数量(万份牛精液单位)		
			支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个)		
			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数量(个)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只、头)		
			项目实施县新增犊母牛年增长率(%)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成本指标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附件5:

2021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6:

2021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汇总表

市、县（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需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要分别汇总，项目类型按照大专项分类，具体项目归类合并汇总。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财政部驻宁监管局，各市、县（区）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